附件2

关于《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持续提升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水平，推动科技立法对科技创新的制度支撑，市科技局在对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充分调研和深度研究基础上，起草了《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科技进步相关法律的需求

近年来，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国家和省先后修订了科技法条。2021年12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发布，2023年1月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发布。现行《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5年6月起实施，一直未修订。对《条例》的修订，将为全面优化创新生态提供法治保障，对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城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是争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支撑。

（二）贯彻落实“在科技自立自强走在前”指示精神、争当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的需要

南京科技创新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科教资源禀赋突出、高端人才资源集聚度、高能级科创平台不断健全、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不断提升，但面对城市间日趋激烈的产业竞争，南京在调优产业结构、培育创新主体、做强领军企业等方面亟待改善，需要进一步将教科产才的优势潜能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澎湃动力。《条例》将从国家战略和南京最新的科技创新实际出发，构建新时代南京科技创新的制度主干，切实增强科技创新策源力、要素集聚力和产业转化力。

（三）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南京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方向，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建设为牵引，以强化战略科技力量为抓手，以建立与科技自立自强相适应的体制机制为动力，加快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价值链“五链融合”，持续提升产业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勇当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条例》突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的总要求，进一步谋划南京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的路径，完善南京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布局。

（四）持续推动科技体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动能的需要

2009年，南京获批全国唯一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2021年获批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2022年获批国家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城市。南京不断探索科技体制改革新机制、积累新经验、形成新优势。通过系统布局、重点突破，破除体制性障碍、打通机制性梗阻、推出政策性创新，不断优化创新要素配置，增强各类主体创新动力，提升南京创新活力和效能。《条例》通过立法总结固化多年来我市在科技领域改革探索形成的制度成果，同时为后续全面创新改革提供的法治保障。

二、《条例》起草修订工作情况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领导对我市科技立法工作高度重视。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由市科技局负责起草的《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被列为立法正式项目。为保证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根据《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相关要求，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统筹。制定印发《<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立法工作方案》（宁科〔2023〕27号），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同步建立立法工作专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使科技立法工作与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保持一致。

二是强化部署推进。根据立法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推进落实各项立法工作任务。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最新修订精神，学习借鉴其他省、市科技进步地方性法规，研究国内外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立法及制度情况。第二，起草《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初稿）以及条文对照表等支撑材料。第三，基于初稿内容向市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开展市内调研，召开调研论证会等。第四，向国内科技创新立法先行地区进行实地调研，借鉴吸收先进理念和做法。

三是强化调研座谈。先后多次就《条例》内容听取市区科技部门、专家学者、科研机构等意见建议。根据各方建设性反馈，持续调整、完善《条例》架构体系，并进一步修改、充实《条例》内容，最终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

三、《条例》主要内容

（一）起草基本思路

秉持“系统协同与创新特色相结合、经验固化与发展前瞻相结合、政策延续与制度创新相结合”原则，以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支撑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城市实践引领者、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目标，围绕“战略科技力量打造+产业科技创新+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布局+创新生态构建”全周期的逻辑链条构筑章节框架。

（二）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计十章、七十七条。各章概述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阐明《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并对科技进步组织体系、创新投入、专项资助、创新评价等进行明晰。

**第二章**，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对基础研究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进行条文明确。

**第三章**，产业科技创新。对产业体系、农业科技、科技企业培育、构建创新联合体、创新产品及场景应用、科技企业孵化、国企创新等内容进行明确。

**第四章**，科学技术人才。明确人才工作原则，对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交流，科研人员减负，离岗创业和人才保障等内容进行明确，同时对国际人才、青年人才、女性研究人员相关内容进行界定。

**第五章**，科技创新平台。对实验室、创新中心、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内容进行明确。

**第六章**，区域科技创新与开放创新合作。对科技园区、科技城、区域科技创新、南京都市圈、长三角一体化、开放合作、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国际科技成果交流等内容进行明确。

**第七章**，科技金融。对科创基金体系、科技金融服务、科技金融管理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科技贷款体系等内容进行明确。

**第八章**，科技创新环境。对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科技决策、科技创新产业环境、知识产权、科技创新空间保障、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科技保密、创新文化、尽职免责等内容进行明确。

**第九章**，法律责任。对失职渎职处理、非法获得财政性资金处理、违背诚信伦理处理等情况进行明确。

**第十章**，附则。对《条例》的生效日期等予以说明。

四、《条例》特色内容

《条例》修订坚持《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不与上位法相抵触、体现地方特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立法工作原则，在贯彻落实国家、省科技进步法规的基础上，既考虑将南京科技创新工作实践固化上升为法规，又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紧扣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目标，加强创新策源能力、产业创新资源配置、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和创新生态环境建设。具体特色如下：

（一）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打造。

《条例》提出，建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融合发展体系，设立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专项，设立重大科技专项，强化我市基础研究水平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力。加强战略科技力量是南京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使命担当，呼应国家和省科技进步法规，强调推动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在宁布局建设，构建全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全面提升南京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并对实验室体系、创新中心、高校研究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进行专章明确。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示范引领。

根据打造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的内在要求，《条例》聚焦南京亟须加快产业创新技术平台建设和创新型产业集群能级提升，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构建地方产业创新体系，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加强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支持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建设，推动技术标准起草制订、创新产品研制开发、创新场景开拓共享，并进一步提出推动国有企业创新的制度规定。

（三）突出高水平人才平台建设，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针对南京高端人才资源总量厚实的基础，充分发挥南京人才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优势，推动高水平人才平台建设，在《条例》中设立单独章节明确科学技术人才相关规定。《条例》对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流动、保障等全链条进行了明确，提出设立人才计划引进和培养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以及其他急需紧缺科技人才；在市科技与人才计划中，实行首席科学家制、赛马制，激励担当。同时对科技人才评价、离岗创业和科研人员减负等科技体制改革重点工作进行确立和明确。

（四）促进科技金融赋能发展，推动科技链、产业链、金融链融合互通。

近年来，南京在科技金融赋能创新发展上，以领先的政策、超前的部署、有力的支持、精心的服务，赢得了广大创新主体的肯定，面对新形势南京需要进一步优化科技金融环境。《条例》以专章的形式提出科技金融相关工作，明确市人民政府设立产业基金、科创基金、人才基金，建立覆盖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并购重组投资的基金体系，重点提出建立政府投资基金风险防范机制和科技贷款风险控制、激励考核和风险分担机制。

（五）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活力激发。

《条例》对南京在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等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体制机制探索中形成的经验成果，进行了立法提炼和固化。将区域创新治理体系建设、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园区改革创新发展、营造城市创新生态等方面的“南京经验”在《条例》突出体现；将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断优化创新制度性供给，推动科技创新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条例》中贯穿始终。